

上海市宝山区财政局文件

宝财[2025]1号

宝山区财政局 2024 年法治政府 建设情况报告

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在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宝山区财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科学统筹推进财政法治建设，规范财政执法行为，强化法治监督，进一步提升依法行政和依法理财的能力和水平，为全面依法治区贡献财政力量。现将 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 坚持党的领导，把握财政法治建设方向

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认真学习贯彻《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和《宝山区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十四五”规划》等文件内容。领导班子坚持以上率下形成“头雁效应”，将习近平法治思想、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纳入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内容，2024年度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2次。

二是推进党纪学习教育常态长效。区财政局结合工作实际研究制定《宝山区财政局党纪学习教育实施方案》，把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结合起来，始终坚持集中研讨学、围绕专题学、自主深入学、示范带动学，开展专题讲座1次，专题交流研讨6次，组织党纪知识测试2次，党组书记和班子成员带头到所在党支部、党小组参加专题学习18次，讲授纪律党课3次，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走深走实。

三是切实履行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以党政主要负责人为核心成立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强化组织领导，确保责任担当，把法治建设纳入本单位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定期研究法治建设工作开展情况，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将法治建设工作落到实处。全面深化党政主要负责人述法工作，进一步推动领导干部述法制度化常态化发展，从严落实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述职、述廉、述法”制度，带头开展年终述职，为高标准推动“一地两区”建设取得新进展，奠定坚实的法治基础。

（二）全面依法履职，擦亮财政法治建设底色

一是深入推进制度建设。区财政局细化明确习惯过紧日子举措和具体工作要求，印发加强和规范本区部门预算管理有关事项

通知，明确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具体要求，压实预算主管部门的主体责任。会同区机管局共同制订了《宝山区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公物仓管理办法（试行）》，修订完善区级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以推进国有资产共享共用和调剂使用的规范化。研究制定《宝山区加强成本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宝山区 2024 年全面推开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等工作制度，进一步推动相关领域的专业化、体系化、法治化进程。

二是高效开展财会监督。区财政局区结合近年财政政策，根据市局年度检查的重点，在分析会计年报等资料的基础上，制定详细的检查实施方案，选取 20 家重点检查单位。检查人员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规程（试行）》《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纪律》等相关法律法规，按法定程序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以“互联网+监管”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事项为基础，积极开展查前公示与查后公告，实现检查工作全程可溯，真正实现“阳光”监督、规范执法。

三是稳步完善信息公开。区财政局准确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坚持“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增强政务信息公开意识，做好部门预算、决算、“三公”经费支出以及政府债务情况等重要财政信息的法定公开工作。针对受理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严把受理关、办理关和答复关，依法做好申请信息结果的告知和公开，积极打造“阳光财政”，圆满完成 2024 年度工作计划。2024 年主动公开信息 87 条，及时受理依申请公开信息 6 条，已答复 6 条，行政复议 1 条已办结，无行政诉讼情况。

（三）坚持多元并举，筑牢财政法治建设保障

一是切实增强法治能力。区财政局在年初制定《宝山区财政局 2024 年干部教育培训计划》，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年度理论学习的重点课程，积极推进财政干部学习培训的组织落实工作，将行政执法培训常态化、规范化。完成司法部、区司法局统一安排的培训，区财政局针对财政工作特点，选取财政业务知识和公共法律法规进行培训，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内容，牢固树立行政执法人员执法程序意识和执法责任意识。区财政局邀请专家领导开展行政复议法专题讲座、四区财政干部联合培训等为财政干部授课，并进行行政执法人员基础法律知识抽查考试，增强学习实效，提高财政干部对法律法规的理解能力、对违法行为的调查取证和分析判断能力。

二是广泛开展法治宣传。区财政局围绕财政中心工作，积极推进依法理财的同时，紧扣“八五”普法各项任务，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和法治实践。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的原则落实普法责任制，每年动态更新普法责任清单。结合宪法宣传周、全民安全教育日、国家宪法日等重要时间节点，以与财政相关的法律法规作为普法宣传重点内容，举办专题法治宣传活动，因地制宜建立法治宣教阵地。推进法治上海建设品牌项目“上海市小微企业财会服务月”顺利开展，坚持政策惠企，积极开展反诈宣传，解决发展中的难点堵点问题，着力打造一站式服务平台，激发市场活力，优化营商环境。

三是加强法治队伍建设。建立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制度，组织干部职工参加行政执法人员考试，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规范化、合法化，2024 年，共有 9 名财政干部顺利

通过行政执法人员考试，大力夯实执法“基本功”练就业务“硬本领”，不断强化财政行政执法队伍的整体素质和业务水平。进一步深入推进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建立健全以法治机构人员为主体、法律顾问参与的法治工作队伍，并聘请第三方法律专业机构作为法律顾问，对规范性文件、政策文件、政府合同、行政执法决定、行政复议答复书等事项进行审核，为财政工作的法治化提供专业保障。

二、2024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区财政局全面对照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求，认真开展自查，发现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宣传还有待加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处理财政问题的能力还不够。二是普法形式的创新还不够，普法宣传的工作力度、广度和深度有待进一步加强。

三、主要负责人 2024 年度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区财政局高度重视财政法治建设责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作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严格执行《宝山区推行党政主要负责人法治建设责任制的实施办法》的有关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积极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法治建设与财政工作相结合，推动财政依法行政工作健康发展。

一是高度重视、带头学习。严格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领导干部要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重要指示精神，坚持把法治政府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严格依法依规决策，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和法治工作队伍建设，对法治建设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

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切实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干部培训的重要内容，带头学习法治，自觉厉行法治，主动谋划法治，充分发挥“关键少数”的“关键作用”。

二是履职尽责、强化考核。结合财政工作实际，认真谋划法治建设重要事项，及时研究解决各类问题，并将法治建设纳入我局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做到与财政业务工作同部署、同安排、同推进。完善我局法治工作相关制度，坚持定期召开法治专题会议，听取法治建设情况报告。将法治建设工作纳入年度考核，强化考核结果运用，把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情况作为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激励全局干部职工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做到人人肩上有责任，个个心中知普法，扎实推进财政法治工作各项任务落实。

三是压实责任、依法执政。压实普法责任，细化普法措施，做到“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围绕财政专业法律法规进行宣教，推动普法学法工作常态化，为财政改革发展营造优良法治环境。坚持循法而行、依法而治，深入贯彻市、区各项重要工作部署，主动接受人大法律监督、自觉接受司法监督、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不断提高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

四、2025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聚焦政治建设，牢固树立法治观念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定不移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党建引领法治建设，进一步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

一责任人职责，提高新形势下运用法治思维解决各种风险和矛盾的政治自觉。坚持法治建设与日常工作紧密结合，将法治政府建设与各项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不断提高财政干部法治意识和能力水平。

（二）聚焦法治宣教，营造学法懂法氛围

深入开展以宪法为核心的普法宣传教育活动，创新宣教机制、拓展宣教载体、丰富宣教形式，有效延伸普法广度，提升整体普法工作水平，注重通过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党支部主题党日、科室务虚会、工作总结会等多种形式集中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依法治国战略等党的重要法治理论成果，并结合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需要开展案例警示教育，形成知法守法的良好氛围。

（三）聚焦队伍建设，提升法治工作水平

增强财政干部法治意识，强化“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加强动态研判，坚持正确用人导向，不断提升区财政局财政干部的依法行政能力，打造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法治工作队伍。做好现有执法人员和法治工作相关人员的专门培训，围绕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等重点法规政策内容，加强对执法队伍的培训及考试，持续提高执法能力和水平。

